

农业农村项目管理软件系统

项目开发合同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江苏智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坛政采单[2020]0005号”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力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开发农业农村项目管理软件系统（以下简称农业项目管理系统）。

第二条 合同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额为：伍拾柒万捌仟（578000）元人民币整（含税）。

2. 付款方法：

1) 合同签订后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计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贰佰元（231200）元整。

2) 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需求开发并提交正式上线运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计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贰佰（231200）元整。

3) 正式上线运行一个月内，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计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陆佰（115600）元整。

第三条 项目实施周期

在本合同签订当日起，甲方开始项目的实施。实施时间为合同生效日起至2020年6月23日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或缩短该期限。

第四条 项目验收标准

验收项目的标准以双方共同拟定的合同附件中的项目开发任务书和项目编号：坛政采单【2020】0005号项目采购投标书所列内容作为验收依据。

第五条 售后服务条款及时间

乙方向甲方提供叁年的免费项目技术支持和 bug 修复服务。该时间为项目由乙方验收通过之日开始计算。免费服务期满后，双方可以协商另签服务协议。

第六条 商业机密及知识产权

1、乙方必须为甲方严守商业机密，不得将该项目涉及的数据转用于第三方。乙方承诺赔偿因违反此条款所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并返还甲方所支付之费用。

2、甲乙双方拥有本合同涉及系统编译代码、数据库的数据之知识产权。

3、因本合同所产生之系统项目(包括图片、页面、数据库、程序设计文档和编译程序光盘资料，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属双方所共有。

4、乙方保证所提供之系统和使用数据库的数据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知识产权，否则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直接经济损失。

5、本条之规定于合约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责任

1、甲方需对开发内容提出具体要求，若在所规定的时间甲方不能够及时确认开发设计的内容，所造成的项目进度的延误，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甲方需要为乙方工作人员了解具体业务提供详细的文字、图片等资料。

3、甲方在项目开始前确认涉及到该项目合同且需要提供的软硬件文档、资料、驱动、代码及调试设备应该按期提供，以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能算作乙方违约，且甲方将按延期时间向乙方支付延期工时费用。

4、甲方应从合同签署之日起，按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如甲方在没有合理的理由的情况下，延误或拒绝支付乙方相应费用，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

5、甲方有义务组织并配合乙方完成本项目的相关验收工作。

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成立该项目的专门工作队伍，承担甲方项目开发

与运作。在技术上具有先进性、主流性，各项工作具有规范性。

2、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设计方案完成系统开发工作，并及时如实向甲方通报工程进度。

3、乙方应在项目的进行中提供给甲方有关系统开发的所需资料，及准备工作所需的相关文档和必要的行业知识指导。

4、在方案实施过程中，甲方若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可友好协商后，乙方进行修改。以此产生的额外工作量及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后以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

5、本合同开始执行后，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视为违约。不可抗力系指：战争、火灾、水灾、地震、台风、国家政策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故。

2、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系统开发费用。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合同款逾期支付，每迟付一日，违约金为项目未付款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计算之利息。

3、乙方应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将系统交付使用，若逾期交付（双方友好协商，分析存在问题后达成延期交付的时间不算作延期交付），每迟交付一日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0.02%。如延迟交付超过45个自然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将返还已收甲方货款，并按本条规定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第九条 其他

1、如双方在合同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当地经济仲裁机构促裁。

2、本合同从合同签订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3、补充：经双方协商确定，由乙方至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向甲方提供为期叁年的项目云主机免费使用服务，云主机性能规格须保障甲方系统项目稳定且安全正常运行并对外提供业务服务为合格标准。叁年期满后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后续使用服务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江苏智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213号

代表（签字）：

电话：0519-85557216 传真：0519-85557216

银行信息

账户名：

账户名：江苏智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账号：

账号：13154000000254158

